

傳真通報

編號：參

字第 007 號

受理單位: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
通 報 者:	尼伯特颱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時 間	105/7/7 17:15
		頁 數	2 頁
通報事項:	1、依據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，謹重點摘錄如下： (1) 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： 1. 依據情資研判的分析，此次颱風暴風半徑將於7日16時接觸臺灣陸地，各地風雨將逐漸增強，影響最劇烈之時間為7日到8日。東半部及北部山區等坡地高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，請配合土石流警戒之發布，尤其重要的時間點是儘可能在7日入夜前完成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。 2. 沿海風浪已明顯增強，請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，以確保民眾安全。 3. 入夜後風雨加大，針對易致災路段，請特別加強各項預警性封路、封橋等警戒措施，並提醒民眾即早因應。 4. 針對登山管制聯繫部分，請持續保持連繫作業，確認入山民眾動態及安全。 5. 地方政府如有支援需求，請隨時向本中心提出。 (2) 秘書長提示： 1. 根據氣象局颱風預測，尼伯特颱風與去年蘇迪勒颱風相當類似。由於強風及豪雨會發生於夜間，可能造成路樹及電線杆倒塌，尤其強		

	風可能將工地鷹架吹倒，影響交通，請加強宣導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。 2. 本次預測雨量不小，對於沒有警戒之地下道請迅速地完成地下道之警戒線設置，避免夜晚不知情民眾因不知積水而衝入，導致危害發生。 3. 適逢暑假期間，請謹慎處理校園之相關防颱措施。 4. 請各地方政府於颱風期間妥適安置街友，使其可以躲避風雨。 (3)院長提示： 1. 本次颱風首當其衝是臺灣東部，特別是宜蘭、花蓮及臺東這3個地方，務必特別注意 2. 請務必就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內尚未撤離之居民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，避免造成傷害及損失。 3. 從今日晚間開始，倘有任何困難或問題務必持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俾便掌握資訊，充分救援。 二、通報收訖後請立即轉送直轄市、縣(市)長知悉，並請直轄市、縣(市)長或代理人(科、課長以上)簽名後儘速回傳：(02)81966731、81966732；如有需支援事項，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繫。
簽 收 回 傳 欄 (參字 007 號)	☐收到時間：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 ☐回傳時間：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縣 市 別：_____ 縣市聯絡人：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縣市聯絡電話：_____ 縣市長(或代理人)簽名：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